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景山路179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 SJ3525021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勘 察 人: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9 日



发包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勘察人：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景山路 179 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勘察、测量、物探等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山路 179 号公安业务技术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香洲区景山路 17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业务技术主楼加固修缮，刑事技术用房一、刑事技术用房二及门卫室及食堂做装饰翻新。项目用地面积为 4775.06 m²，总建筑面积为 1183.08 m²；本项目总投资 949.87 万元，工程建设规模按发改局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范围：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测量、物探等服务。

2.2 服务内容：

勘察（包含但不限于拟建建筑、管线迁改范围）、物探、测量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3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测量任务书执行，勘察、测量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执行。地形测量应计算填、挖土方工程量；对大开挖部分要结合钻探的工作，提供土石比例及类别。详细勘察阶段应按单体建筑物和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第三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资料

3.1 提供本工程建设用地红（蓝）线图。

3.2 提供项目位置示意图。

3.3 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3.4 发包人未能提供的资料由勘察人收集，自行收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风险由勘察人承担。

3.5 勘察人须对发包人提供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未经公开的信息或将相关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勘察人承担。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成果提交时间及份数：

4.1.1 成果提交时间：

本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并接到设计勘察任务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工作，如遇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除特殊情况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需按要求完成各阶段勘测工作。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1.2 成果提交份数：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表 6 份（含电子版 1 份，扫描件 1 份）；地形图 4 份（含电子版 1 份，扫描件 1 份）；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10 份（含电子版 1 份，扫描件 1 份）。

4.2 成果内容要求：

1) 提供详细的地质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拟建建筑，管线迁改及边坡治理范围，包括内容有：（1）自然地理地质条件与工程地质；（2）岩土物理力学统计指标；（3）环境工程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4）提出工程措施建议；（5）地下水位工程地质条件及工程降水方案及有关参数；（6）地下孤石分布情况及土（岩）类别；（7）相关图片与表格。

2) 提供较详细与准确的测量报告，包括内容有：（1）满足项目需求的导线控制点与水准测量；（2）1: 500 地形图；（3）提供土（石）方挖、填量；（4）提供市政雨、污井盖标高、管径大小及雨污水管管底标高；（5）原始地面 10 米方格网标高测绘成果；（6）相关图片与表格；（7）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物探图。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5.1.1 勘察、测量费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5.1.2 取费标准:勘察钻孔与下表已列的测量物探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费,结算时按照实际工程量计算。下表未列的测量物探项目(如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费率72.00%(80.00%(预算批复费率)X90.00%(中标费率))计算,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无相关标准则顺位参考《关于调整〈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2015]8号)相关规定所载标准乘以费率72.00%(80.00%(预算批复费率)X90.00%(中标费率))计算;若上述文件均没有列明的项目及合同清单外的钻孔勘察综合单价由勘察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询价后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暂计工程量
一	勘察			
1	陆域土层钻孔勘察(含全风化、杂填土、素填土、淤泥、粘土、砂质黏性土等)	m	110.00	100.000
2	陆域岩层钻孔勘察(强风化)	m	150.00	20.000
3	陆域岩层钻孔勘察(中风化、块石、混凝土块)	m	206.88	16.000
小计: 17310.08 元				
二	测量			
1	E 级 GPS 控制点	点	1486.78	3.000

2	四等水准测量	Km	193.25	1.000
3	1: 500 地形测量 (陆域)	Km ²	43985.44	0.0129
小计: 5221.00 元				
三	管线探测			
1	盲探管线	m ²	0.88	6516.775
小计: 5734.76 元				
四	合计		28265.84 元	

5.1.4 增加工程量的计量程序: 由发包人审核同意。

5.1.5 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审中心批复的价格为准。

5.1.6 本工程勘察、测量收费暂定为: **¥28,265.84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相关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5.1.7 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收集资料, 现场踏勘, 制定勘察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进退场、交通运输费、临时水电等所有的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收费的全部费用。因现场勘察、测量及多次进场引起的措施费及其他费用,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 不另计费用。2002 年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本工程勘测过程使用的临时住宿、青苗补偿、场地恢复等费用包含在全部费用内, 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勘测时的有关报建手续由勘察人自行办理; 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 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评审会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人应自行承担在勘察测量及技术咨询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意外伤害。对现场维护人员勘察、测量、提供技术咨询人员。

(2)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测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构造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失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勘察人需承担自有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因勘察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2 支付方式

5.2.1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支付方式：

①勘察人提供勘察报告（详勘）、测量及物探成果，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可进行勘察总价初步审核，由发包人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 70%（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②基础工程分部验收后，由发包人上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至上述初步审核总价的 75%（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本项目勘察费结算后由发包人上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至结算价的 80%（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④勘察测量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发包人上报市财政局拨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待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期满并经确认后，上报市财政局一次性付清。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局批复的价格为准。

5.2.2 清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政策等原因终止合同，已进行勘察工作并出具勘察成果的，按发包人现场对工程量确认后实际工作量的 80%进

行结算（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5.2.3 付款条件：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核流程后直接拨付给勘察人，发包人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勘察人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等责任。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协助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勘察人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作，否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4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交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结算，结算价大于支付价的，按照支付价结算，结算价小于支付价的，勘察人应在10日内退回支付差额。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6.1.3 工程勘察、测量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需支付停、窝工费；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不需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

6.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6.2.4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8 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6.2.9 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6.2.10 需详细踏勘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做出物探方案，物探做完后需给设计当面技术交底，并对因地下管线物探不准、不详尽而引发的安全问题负责。

6.2.11 根据初步勘察结果，对设计的勘察布孔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地质变化较大等区域需考虑增加勘察布孔。

6.2.12 勘察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勘察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同时妥善保护好勘察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勘察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勘察、测量及物探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6.2.13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勘察人承担自有机设备、材料的损失。因勘察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及损失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2.14 勘察、测量及物探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在勘察、测量及物探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勘察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前述工作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2.15 为履行本合同，勘察人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勘察人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之日起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小组名单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勘察人委派梅林(联系电话：18038658604)

负责与发包人沟通协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附件 2 “工程主要勘察测量人员配备表”中人员。对于不称职的勘察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于 3 天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勘察人的人员配置须保证能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勘察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6.2.16 合同期内，勘察人指定专人负责与发包人就咨询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建专业的咨询工作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总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2.17 勘察人需与发包人保持紧密联系，须根据项目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沟通工作、解决问题。

6.2.18 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严格实名制管理，定期向甲方报告现场管理自查情况。勘察人应当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资支付台帐和清单、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全程留痕备查。勘察人应当完善用工制度，严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6.2.19 勘察人方应服从发包人方的工作安排，承诺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所有勘察（测）使用的机具设备、车辆和高空、水上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2.20 勘察人应自行收集发包人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自行办理勘察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6.2.21 勘察、测量及物探场地以现场条件为准，在勘察、测量及物探过程中如出现塌陷等情况，勘察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2.22 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并按提交的计划和方案做好勘察工作，勘察人在勘察工作开始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周期提交一份勘察工作进度记录及相应影像记录，工作进度记录须明确勘察日期、钻探孔位及对应钻探长度等内容，以便发包人勘察过程的检查及验收工作。发包人按周期进行阶段性勘察验收工作，勘察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工作。勘察人要根据本合同、相关的勘察规范、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勘察工作。

6.2.23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2.24 勘察人须查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的类型、埋深、渗流情况、渗透系数以及地下水对桥梁结构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开挖、回填、沉桩钻孔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6.2.25 双方签订合同后，勘察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项目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必须派项目勘察负责人参加，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勘察费 1000 元。

7.2.勘察过程中，如不配合本项目其他承包商，则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系统不良诚信记录，并计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7.3 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5%。

7.4 勘测过程中，因不履职造成项目发生经济损失，额外增加项目投资的，

扣减增加投资的 10%。

7.5. 经二次修改勘察成果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以及任务书的技术要求深度，有权扣合同暂定价的 1%。

7.6 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达 3 次以上，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

7.7 勘察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的 20%。

7.8 勘察人提供的工作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暂定价 6% 的违约金。同时，勘察人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若勘察人不具备能力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返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勘察、测量、物探或设计，需完善的部分不予计量，且勘察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9 勘察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10%，且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无偿重新勘察并提供真实数据、成果资料，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30%，且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处罚；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0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勘察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在一年内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及其所属单位的投标活动。

7.11 勘察人须确保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发包人开工勘察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勘察人必须向勘察现场派出工作组织人员，并开始进行勘察前期准备工作，勘察负责人、现场代表及仪器

设备必须派驻勘察现场，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逾期进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进场安排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同逾期进场。

7.13 勘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合同暂定价1%向勘察人收取逾期违约金。

7.14 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有权处以合同暂定价2%罚款；

7.15 本合同所称勘察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可不经事先通知即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但发包人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不足的，由勘察人继续补足。

7.16 勘察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继续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7.17 如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本人签署的，处以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如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影响项目建设的，发包人可视情重新选取确定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因死亡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换的，由发包人另行研究处理。如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或成果文件非项目管理人员本人签署的，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暂定价5%的违约金，更换其他勘察人员按每人次扣减合同暂定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勘察人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以上所处罚金均在服务项目结算时扣除。

7.18 除因项目管理人员离职退休、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以及当项目管理人员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时，发包人主动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

员等情况以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如勘察人确需申请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要求如下：

(1) 在调离项目管理人员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书面申请，并附上变更原因和证明、更换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和业绩等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备案后，勘察人须立即安排更换人员到位，并在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后，可撤离变更人员。

(2) 同一岗位累计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次数不得超过1次。

7.19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行为或允许第三方挂靠本合同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7.20 乙方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地下各类管线的安全。如乙方在勘察作业过程中挖断或钻破地下管线，应及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和甲方，并协助管线权属单位进行管线的抢修和修复，抢修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管线破坏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费用或推卸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第八条 保密

8.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勘察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8.2 发包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勘察人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8.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九条 知识产权合法性

9.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勘察人可将其工作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学术研究发表评奖的非商业用途。本约定不受本合同终止约束。

9.2 勘察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勘察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勘察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发包人和勘察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10.2 勘察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由勘察人自行承担责任;勘察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勘察人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本项目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认定勘察人为相关责任单位的,按每亡1人处20000元的罚款,总金额最多按3人计,同时列入市工建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10.3 在进行勘察、测量、物探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保证)责任承诺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工程量的计量程序:发包人审核同意。

12.2 勘察人应协助发包人准备批准及许可文件等。

12.3 勘察人应自行收集发包人无法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文件,自行办理勘测时所需的有关各种报建手续。

12.4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勘察、测量问题,不另计费用。服务、跟踪到位,及时办理工程验收签证手续,必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勘察、测量服务。

12.5 勘察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承诺在需要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机械设备。

12.6 实行勘测监理(如有),勘察人应接受监督管理模式,勘测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现场签证方能生效。

12.7 本合同已纳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登记管理系统及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12.8 勘察人须配合试桩、验槽、基础验评、竣工验收、处理勘察范围内岩土工程问题等相关事项。

12.9 勘察过程中，如不配合本项目其他承包商，则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系统不良诚信记录，并计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12.10 勘测过程中，如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重新勘测，增加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由勘察人负责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勘察人名称: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0756-2299853

电 话: 0756-3221302

纳税编码: 12440400MB2E06273M 收款单位: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银行帐号: 113004518010000379

纳税编码: 91440400192555704R

勘察工作服务过程过失记录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服务工作过失 情况、原因	违反勘察合同或招标文件（如有）中：第_____条款。	
处理结果	扣减_____万元	作过失记录_____次
项目主管意见		
中心审批		
结论：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作为勘察合同附件，运用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索赔金额依据勘察合同及招标文件（如有）有关条款执行，结算时本表作为结算价计算的依据之一。 2、本表以发包人意见及公章为准。 3、本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最终结论为发包人建立诚信档案的依据。 4、本表一式两份，发包人、监理人各留一份。		

附件 2：工程主要勘察测量人员配备表

工程主要勘察测量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	联系电话
1	梅林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18038658604
2	林建青	现场负责人	地质勘察	工程师	18520944040
3	方良义	现场负责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18476569212